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孟哲

具保人 黃琇讌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琇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4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琇讌因被告余孟哲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保字第105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。又具保

01 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此有
02 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
03 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及
04 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張晏甄